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鄭凱佳

電話：04-22177683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297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09300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、簽到單 (109D004692_109D2003832-01.pdf、109D004692_109D2003833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申請109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(B類)」補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2月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0192400號函暨依據本局109年4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93004110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局109年4月24日召開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案古蹟歷史建築類審查會」，個案審核結果如下（詳附件-核定表）：

(一)管理維護類：

- 1、109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災建置計畫：

(1)本案同意補助，核定計畫總經費480萬元，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比例



50%，補助金額240萬元。

- (2) 本案請依審查意見，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，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（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）送本局核備。
- (3) 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（完成發包簽約）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。
- (4) 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，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。

2、109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防災建置計畫：

- (1) 本案同意補助，核定計畫總經費120萬元，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比例50%，補助金額60萬元。
- (2) 本案請依審查意見，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，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（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）送本局核備。
- (3) 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（完成發包簽約）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。
- (4) 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，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。

3、109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：

- (1) 本案同意補助，核定計畫總經費250萬元，依109年

3月18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比例60%，補助金額150萬元。

(2) 本案請依審查意見，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，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（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）送本局核備。

(3) 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（完成發包簽約）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。

(4) 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，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。

三、另貴府所提「高雄市歷史建築『永安黃家古厝』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、「高雄市歷史建築『田町齋場』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」等2案，經本局初審後，基於本局全年經費支應現況，並審酌申請案件必要性、急迫性，原則暫緩補助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張嘉祥委員、邱上嘉委員、張宇彤委員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古蹟聚落組

